

《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1年10月11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說明在哪些情況下戲仿作品可能會被視作侵犯某作品的版權及須承擔刑責，並述明以下例子：(a)參照民主建港協進聯盟黨徽製作的汗衫標誌戲仿作品、(b)參照政府"起錨"行動口號製作的戲仿作品、(c)參照電影《特務戇J之救國大業》海報就林瑞麟先生獲委任為政務司司長一事製作的戲仿作品，以及(d)參照電影《桃姐》海報就前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製作的戲仿作品；
- (b) 研究代表團體在2011年9月22日與政府當局舉行的會議上提出的建議，即不涉及大規模盜版和牟利活動的戲仿作品應獲豁免承擔刑責；
- (c) 考慮在條例草案加入條文，訂明只有那些從事傳播版權作品並對版權擁有人造成直接及具體經濟損害的人士才會招致刑責；及
- (d) 說明沒有版權擁有人授權而透過社交網站(例如Facebook)向公眾傳播版權作品並可能從而取得少量間接收入，會否構成刑事罪行。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1月18日